

#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銅鑼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勞字第 1010030279A 號公告訂定，並自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 1090003707C 號公告修正，並修正名稱  
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銅鑼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 1090036453B 號公告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第二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預先處理設施之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稱容許標準），其水質項目極限值如下表：

項次	水質項目	單位	最大容許限值
1	水溫	°C	38.0
2	生化需氧量(五天)	mg/L	300
3	化學需氧量	mg/L	500
4	懸浮固體物	mg/L	300
5	氫離子濃度指數	---	5.0-9.0
6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5.0
7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mg/L	15.0
8	酚類	mg/L	1.0
9	銀	mg/L	0.5
10	砷	mg/L	0.35
11	鎘	mg/L	0.01
12	六價鉻	mg/L	0.1
13	銅	mg/L	0.2
14	溶解性鐵	mg/L	10.0
15	總汞	mg/L	0.005
16	鎳	mg/L	0.5
17	鉛	mg/L	0.1
18	硒	mg/L	0.02
19	鋅	mg/L	2.0

20	甲基汞	mg/L	0.0000002	
21	總鉻	mg/L	1.5	
22	溶解性錳	mg/L	2.0	
23	氰化物	mg/L	1.0	
24	氟鹽	mg/L	15.0	
25	硫化物	mg/L	1.0	
26	硼	mg/L	0.75	
27	甲醛	mg/L	3.0	
28	真色色度	ADMI	400	
29	總有機磷劑	mg/L	0.5	
30	總氨基甲酸鹽	mg/L	0.5	
31	多氯聯苯	mg/L	不得檢出	
32	二甲基硫	mg/L	易燃或異味性物質	0.0615
33	丙酮	mg/L		5.0
34	氯仿	mg/L		0.4
35	二氯甲烷	mg/L		0.1
36	苯	mg/L		0.025
37	甲苯	mg/L		3.5
38	二硫化碳	mg/L		0.8
39	二氯乙烯	mg/L		0.035
40	三氯乙烷	mg/L		1.0
41	三氯乙烯	mg/L		0.025
42	鎂	mg/L	0.2	
43	銻	mg/L	0.2	
44	鉬	mg/L	0.01	
45	總毒性有機物 (TTO)	mg/L	1.37	
46	鋁	mg/L	5.0	
47	鈹	mg/L	0.5	
48	鈷	mg/L	0.05	
49	鋰	mg/L	2.5	
50	釩	mg/L	10.0	
51	比導電度	μmho/cm	750	
52	四氯丹	mg/L	不得檢出	

53	福爾培	mg/L	不得檢出
54	五氯硝苯	mg/L	不得檢出
55	毒殺芬	mg/L	不得檢出
56	五氯酚及其鹽類	mg/L	不得檢出
57	阿特靈、地特靈	mg/L	不得檢出
58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mg/L	不得檢出
59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mg/L	不得檢出
60	靈丹	mg/L	不得檢出
61	安特寧	mg/L	不得檢出
62	蓋普丹	mg/L	不得檢出
63	安殺番	mg/L	0.03
64	除草劑	mg/L	1.0
65	氯化物	mg/L	175
66	總氮	mg/L	40.0
67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
68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mg/L	2.0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
69	2-甲氧基-1-丙醇(MP)	mg/L	0.2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
70	二甲基乙醯胺(DMAC)	mg/L	0.2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
71	N- 甲基甲醯胺 (NMF)	mg/L	2.0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

			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 112 年 12 月 31 日。
72	二乙二醇二甲醚(DEDM)	mg/L	2.0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 112 年 12 月 31 日。
73	銻	mg/L	1.0
74	錫	mg/L	2.0
75	氫氧化四甲基銨(TMAH)	mg/L	300

第三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專用生活污水排放水質得不受前條最大限值之規定。

第四條 本標準自公告日施行。